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5號

原告 惠川學苑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詹文誌

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健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 孫 國 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周 良 駿